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 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时—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 63 号联合总部大厦 30 楼会议室 5. 主持人: 黄培钊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 代表股份 374,368,17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886,862,627 股的 42.2126%。其中, 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 5% 以下(不含持股 5%) 的中小投资者共 8 名, 代表股份 1,329,85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86,862,627 股的 0.1500%。 1. 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 代表股份 373,689,57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886,862,627 股的 42.136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678,6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74,365,17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3,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326,8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44%;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25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74,365,17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3,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326,8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44%;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25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74,365,17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3,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326,8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44%;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25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74,365,17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3,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326,8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44%;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25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74,365,17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3,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326,8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44%;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25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74,365,17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3,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326,8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44%;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25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74,365,17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3,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326,8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44%;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25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74,365,17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3,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326,8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44%;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25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74,365,17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3,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总数的 0.000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326,8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44%;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25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74,365,17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3,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326,8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44%;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25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综上所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7、10 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有效通过; 第 8、9 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关于《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5 月 20 日, 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通知,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培钊 是 20,000,000 2018年8月13日 2019年5月1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5%

截止本公告日, 黄培钊先生持有公司 257,927,85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8%, 本次解除质押后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73,4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 67.24%,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964,2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2,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45,1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2,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9%。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964,2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2,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45,1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2,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9%。 3.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964,2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2,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45,1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2,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9%。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964,2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2,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45,1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2,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9%。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006,2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87,1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960,7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 反对 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弃权 42,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41,6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5%; 反对 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弃权 42,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9%。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9,679,6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33%; 反对 3,266,5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60,5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248%; 反对 3,326,5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5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卢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为 667,624,366 股,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215,381,852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370,0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75,3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9%;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006,2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87,1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彭林、李童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鉴于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或“目标公司”)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 根据《广东顺钠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浙江翰晟股东陈环、原股东林国平(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应当进行业绩补偿。现将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1 日,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翰晟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投资框架协议》。综合各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结果及评估机构预估,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浙江翰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不高于人民币 6.08 亿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4 亿元收购浙江翰晟 50% 股权, 并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2 亿元认缴浙江翰晟新增的 1,25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支付条件及股权的交割等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协商并在正式协议进行约定。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公司与浙江翰晟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公司通过货币资金购买的方式取得浙江翰晟 50% 股权(即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同时以增资的方式取得浙江翰晟 1,250 万元的注册资本。收购股权和增资完成后, 浙江翰晟股东由陈环、林国平变更为陈环、公司持有浙江翰晟 60% 的股权。浙江翰晟已于 2017 年 3 月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2016 年: 3,100.00, 3,156.92, 7,000.00, 8,285.44, 13,700.00, -65,160.64. 2017 年: 56.92, 585.44, 4,600.00, 5,128.52, 6,000.00, -73,446.08. 2018 年: 3,100.00, 3,156.92, 4,600.00, 5,128.52, 6,000.00, -73,446.08.

环、林国平承诺: 浙江翰晟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0 万元、4,600 万元、6,000 万元、7,9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翰晟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 浙江翰晟在某一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总额, 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2018 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 60%-已累计补偿金额=(13,700 万元+65,160.64 万元)×60%-0 万元=47,316.38 万元。 同时,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 累计业绩补偿总额及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该交易行为的股权转让价款。因此, 补偿义务人实际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以该交易行为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上限, 即为 30,200 万元, 扣减公司预留尚未支付的, 补偿义务人作为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与补偿保障的 5% 股权转让款 1,510 万元后, 补偿义务人 2018 年度实际仍需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 28,690 万元。此外, 公司尚余 5% 股权转让款 1,510 万元未向补偿义务人支付, 作为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保障。 四、业绩承诺的履行进展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翰晟某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补偿义务人应将该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确定应补偿的补偿金额, 并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分别以公证快递的方式向陈环和林国平

发出《关于要求支付业绩补偿金的通知》, 要求两人在接到此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根据快递状态显示, 两份快件均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签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收到陈环和林国平支付的任何业绩补偿款项。 五、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陈环因牵涉股权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被逮捕, 至今该案件尚在侦查阶段; 而林国平此前数次向公司发函, 表示不再对《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负责, 并代表原义务人表示不再对公司签订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函》负责。由于补偿义务人的法律意识和契约精神淡薄, 存在相关补偿义务人无法清偿或无法顺利清偿相关债务的风险。 2. 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相关规定, 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并秉承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追讨上述业绩补偿款,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上述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如有新的进展, 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 《关于要求支付业绩补偿金的通知》; 3. 《顺德公证处受理通单》。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网站公示信息有关情况说明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一、有关情况 2019 年 5 月 21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9]7 号)》,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该决定书称: 经昆明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局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该单位厂区内地冲洗废水收集池废水溢流至未硬化地面, 并渗漏至外环境; 同时, 将遗留有铜火法冶炼过程中的粉尘与非危险废物水冲渣

混合堆存在水冲渣堆存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有关规定, 对该单位累计罚款 80 万元, 并责令立即停止以上违法行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 上述决定书处罚对象凯通公司名称中含有“云南铜业”字样, 同时有投资者向公司咨询该环保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 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二、核实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开信息, 凯通公司为云南凯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黄凯先生。 目前凯通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股权关系, 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将发函要求凯通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云南铜业”字样。 三、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混合堆存在水冲渣堆存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有关规定, 对该单位累计罚款 80 万元, 并责令立即停止以上违法行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 上述决定书处罚对象凯通公司名称中含有“云南铜业”字样, 同时有投资者向公司咨询该环保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 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二、核实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开信息, 凯通公司为云南凯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黄凯先生。 目前凯通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股权关系, 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将发函要求凯通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云南铜业”字样。 三、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混合堆存在水冲渣堆存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有关规定, 对该单位累计罚款 80 万元, 并责令立即停止以上违法行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 上述决定书处罚对象凯通公司名称中含有“云南铜业”字样, 同时有投资者向公司咨询该环保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 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二、核实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开信息, 凯通公司为云南凯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黄凯先生。 目前凯通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股权关系, 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将发函要求凯通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云南铜业”字样。 三、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74 号), 本公司获准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

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 本公司将按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